

銘傳大學第 38 次校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05 月 27 日上午 09:30

開會地點：台北校區大會議室

主 席：校 長

出 席：如會議簽到單(應到 187 人，實到 151 人)

紀錄：林后貞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上次會議追蹤事項報告

報告人：主任秘書

三、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 由：修訂「學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及科目免修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 一、配合本校「學士生預修碩士班課程辦法」規定，修正本辦法第 2 條第 4 款條文。
- 二、依據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243666 號函說明，配合修正本辦法第 3 條第 3 款條文。
- 三、依據教育部 102.03.18 臺教學(六)字第 1020039194 號函業已將「軍訓」課程名稱修改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擬配合修正本辦法第 8 條條文。
- 四、本辦法業經 102 年 5 月 16 日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 五、有關「學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及科目免修辦法」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下。

學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及科目免修辦法第 2、3、8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 二、轉學生。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四、依照法令規定或經本校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 二、轉學生。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內容修正。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規定如下： 一、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四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八十學分為限。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低於規定之下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規定如下： 一、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四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八十學分為限。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低於規定之下	一、內容修正。 二、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增列「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經抵免後，得提高編級，惟其修業年限仍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

限。又轉入三年級者，以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據學期限修學分，可修畢轉入學系、組、學位學程畢業學分為原則；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二、轉學生比照前項辦理，惟曾在本校畢(肄)業之學生，其抵免得由學系、組、學位學程主任審定之，不受前項學分數上限之限制，並得視其年級，但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

三、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在不變更學期應修習學分數原則下，除依規定抵免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外，得經系、組、學位學程主任審定酌抵部份必、選修學分。並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前項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辦理抵免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1年。

四、專科或專修科畢業轉入本校正式生，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並視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兩學年，始可畢業。

五、轉所、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由各系、所、組、學位學程酌情抵免，其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六、曾在本校肄業之研究生，因故退學後，經重考或重新申請入本校原系者，不受前項抵免學分數之限制，經系、

限。又轉入三年級者，以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據學期限修學分，可修畢轉入學系、組、學位學程畢業學分為原則；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二、轉學生比照前項辦理，惟曾在本校畢(肄)業之學生，其抵免得由學系、組、學位學程主任審定之，不受前項學分數上限之限制，並得視其年級，但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

三、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在不變更學期應修習學分數原則下，除依規定抵免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外，得經系、組、學位學程主任審定酌抵部份必、選修學分。並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四、專科或專修科畢業轉入本校正式生，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並視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兩學年，始可畢業。

五、轉所、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由各系、所、組、學位學程酌情抵免，其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六、曾在本校肄業之研究生，因故退學後，經重考或重新申請入本校原系者，不受前項抵免學分數之限制，經系、所、組、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並得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七、本條中所稱：「得視其抵免

不得少於1年」等相關規範。

<p>所、組、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並得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p> <p>七、本條中所稱：「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者，係指經系、組、學位學程主任同意辦理抵免後，可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最低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組、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者。</p>	<p>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者，係指經系、組、學位學程主任同意辦理抵免後，可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最低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組、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者。</p>	
<p>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該系、所、組、學位學程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體育及<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u>科目之抵免，則須分別至體育室及軍訓室辦理。</p>	<p>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該系、所、組、學位學程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體育及<u>軍訓</u>科目之抵免，則須分別至體育室及軍訓室辦理。</p>	<p>依據教育部 102.03.18 臺教學 (六)字第 1020039194 號函業 已將「軍訓」課程 名稱修改為「全民 國防教育軍事訓 練」課程，配合修 正。</p>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本校提報教育部 103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本校 103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草案，包含調整、停招、增設、裁撤 4 項。

(一)調整：

1. 傳播學院擬自 103 學年度起，大學部新生擬改採分系招生。(台北校區)

2. 103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調整招生名額規劃如下：

類別	系所名稱	原 102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調整後 103 學年度招生名額	調整說明	備註
減招	應用英語學系	240	180	1. 本案經 102 年 4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102 年 5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2. 調整名額至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 60 名。	桃園校區總量
增額	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	55	115	1. 本案經 102 年 4 月 24 日系務會議、102 年 5 月 1 日院務會議通過。 2. 由應用英語學系調整名額 60 名。	桃園校區總量

(二)停招：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制碩士班)停招，招生名額調整規劃如下：

類別	系所名稱	原 102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調整後 103 學年度招生名額	調整說明	備註
停招	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	-	調整名額至綠色科技產業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0 名	桃園校區總量

(三)增設：綠色科技產業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調整規劃如下：

類別	系所名稱	原 102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調整後 103 學年度招生名額	調整說明	備註
增設	綠色科技產業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10	103 學年度金門分部新增班次招生 10 名	金門分部併入桃園校區總量計算

(四)裁撤：103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裁撤，申請班別表列如下：

校區	班別	系所名稱	說明
台北校區	二年制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	自 99 學年度起停招，已無在學學生。
台北校區	二年制在職專班	國際企業學系	自 100 學年度起停招，已無在學學生。
台北校區	二年制在職專班	會計學系	自 97 學年度起停招，已無在學學生。
台北校區	二年制在職專班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自 99 學年度起停招，已無在學學生。
桃園校區	二年制在職專班	應用英語學系	自 99 學年度起停招，已無在學學生。
桃園校區	二年制在職專班	資訊管理學系	自 96 學年度起停招，已無在學學生。
桃園校區	二年制在職專班	觀光事業學系	自 96 學年度起停招，已無在學學生。
桃園校區	二年制在職專班	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	自 99 學年度起停招，已無在學學生。
桃園校區	學士班	專業中文學士學位學程	自 100 學年度起停招，已無在學學生。

二、本案經 102 年 5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修訂「銘傳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依據 102 年 5 月 13 日自我評鑑指導會委員意見辦理，修訂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銘傳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自我評鑑依其特定目的及功能分為「校務評鑑」、「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評鑑」、「專案評鑑」、「自我評量」四大類。 校務評鑑與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評鑑每三年至五年實施一次，必要時得依評鑑需要予以調整。專案評鑑視評鑑需求辦理自我評鑑。自我評量每年實施一次。 <u>通過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評鑑機構評鑑，且在有效認可期間者，得向本校評鑑委員會申請免受評鑑。</u> <u>各類自我評鑑之具體評鑑項目，由本校評鑑委員會決定之。</u></p>	<p>第二條 本校自我評鑑依其特定目的及功能分為「校務評鑑」、「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評鑑」、「專案評鑑」、「自我評量」四大類。 校務評鑑與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評鑑每三年至五年實施一次，必要時得依評鑑需要予以調整。專案評鑑視評鑑需求辦理自我評鑑。自我評量每年實施一次。 本校各類自我評鑑實施細則另訂之。</p>	<p>一、增訂免評條件。 二、刪除自我評鑑實施細則...</p>
<p>第三條 本校各類自我評鑑內容及實施對象如下： 一、校務評鑑：評鑑內容依教育部及 MSCHE 頒布之規定，包含本校自我定位、辦學特色、校務經營與治理成效、教學與學習資源、國際化及持續品質改善等項目。評鑑對象主要為行政單位(處、室、部、館、中心及所屬單位)，教學單位配合辦理。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評鑑：評鑑內容依教育部頒布之規定，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評鑑對象為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中心，行政單位配合辦理。</p>	<p>第三條 本校各類自我評鑑內涵及實施對象如下： 一、校務評鑑：<u>明確本校教育理念及辦學遠景，揭示整體教務、學生事務、研究、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服務與行政績效為主軸。</u>評鑑內容依教育部及 MSCHE 頒布之規定，包含本校自我定位、辦學特色、校務經營與治理成效、教學與學習資源、國際化及持續品質改善等項目。評鑑對象主要為行政單位(處、室、部、館、中心及所屬單位)，教學單位配合辦理。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評鑑：<u>係以反映院系所及學程、學門之教育品質。</u>評鑑內容依教育部頒布之規定，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師資、學習資源、</p>	<p>依評鑑指委會委員意見增刪修訂文字。</p>

銘傳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專案評鑑：依特定目的或需求，對本校相關工作或單位進行評鑑，檢核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體育、保護智慧權等之辦理成效，評鑑內容另訂之。評鑑對象為專案業務單位，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配合辦理。</p> <p>四、自我評量：依本校教育宗旨與目標及各項策略規劃，每年進行單位評量工作，包括<u>擬定</u>評量計畫、<u>分析</u>結果、提出改善策略等，藉以檢視各單位業務及教學之執行及改善成效。行政單位評量著重本校策略規劃執行檢視及全校重要評量之追蹤管考；教學單位評量著重學生學習成果之檢核與精進。評鑑對象為全校各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p>	<p>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評鑑對象為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中心，行政單位配合辦理。</p> <p>三、專案評鑑：依特定目的或需求，對本校相關工作或<u>相關</u>單位進行評鑑，檢核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體育、保護智慧權等之辦理成效，評鑑內容另訂之。評鑑對象為專案業務單位，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配合辦理。</p> <p>四、自我評量：依本校教育宗旨與目標及各項策略規劃，每年進行單位評量工作，包括評量計畫<u>擬定</u>、<u>結果分析</u>、提出改善策略等，藉以檢視各單位業務及教學執行及改善成效。行政單位評量著重本校策略規劃執行檢視及全校重要評量之追蹤管考；教學單位評量著重學生學習成果之檢核與精進。評鑑對象為全校各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p>	
<p>第四條</p> <p>本校為統籌規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並提供自我評鑑結果之改善建議，以及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與考核進行檢討改進，特設置「銘傳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指委會）。</p> <p>評鑑指委會之職掌如下：</p> <p>(一)指導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p> <p>(二)指導自我評鑑相關規章及辦法。</p> <p>(三)指導自我評鑑內容與工作計畫書。</p> <p>(四)<u>核定</u>評鑑結果。</p> <p>(五)指導自我評鑑檢討與改善策進方案之擬定。</p> <p>(六)指導自我評鑑相關事宜。</p> <p>評鑑指委會由校內外委員七至十一人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校內當然委員。校外委員由校長就曾擔任大學校長、大學一級主管、產業界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校外學者專家聘任之，人數不得低於總數五分之三。委員</p>	<p>第四條</p> <p>本校為統籌規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並提供自我評鑑結果之改善建議，以及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與考核進行檢討改進，設置「銘傳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指委會）。</p> <p>評鑑指委會之職掌如下：</p> <p>(一)指導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p> <p>(二)指導自我評鑑相關規章及辦法。</p> <p>(三)指導自我評鑑內容與工作計畫書。</p> <p>(四)<u>認可</u>規劃委員會委員、<u>認可</u>審議委員會委員及各學門評鑑委員。</p> <p>(五)<u>認可</u>核定評鑑結果。</p> <p>(六)指導自我評鑑檢討與改善策進方案之擬定。</p> <p>(七)指導自我評鑑相關事宜。</p> <p>評鑑指委會由校內外委員七至十一人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校內當然委員。校外委員由校長就曾擔任大學校長、大學一級主管、產業界部</p>	<p>一、刪除規劃委員會、認可審議委員會等。</p> <p>二、修訂出席委員人數限制及達成決議人數限制。</p>

銘傳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任期四年。評鑑指委會執行秘書由研究發展處處長兼任，業務由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p> <p>評鑑指委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應有<u>三分之二</u>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及出席委員<u>三分之二</u>以上同意，方得做成決議。</p>	<p>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校外學者專家聘任之，人數不得低於總數五分之三。委員任期四年。評鑑指委會執行秘書由研究發展處處長兼任，業務由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p> <p>評鑑指委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應有<u>二分之一</u>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做成決議。</p>	
<p>第五條</p> <p>本校設各級評鑑委員會執行各項評鑑事宜，其層級、任務及組織如下：</p> <p>一、校評鑑委員會，<u>為執行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分為校務評鑑委員會與專業評鑑委員會。校務評鑑委員會事務性工作由研發處負責，專業評鑑委員會事務性工作由教務處負責，其任務如下：</u></p> <p>(一)<u>規劃自我評鑑執行方案。</u></p> <p>(二)<u>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執行各類評鑑程序。</u></p> <p>(三)管考自我評鑑程序。</p> <p>(四)追蹤各受評單位評鑑後持續改善情形。</p> <p>(五)審議及輔導自我評鑑相關事宜。</p> <p><u>校評鑑委員會由行政及教學單位一級主管組成，由校長遴聘，校長為召集人，任期二年，並得視議案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委員會運作期間相關事務性工作由承辦單位負責。</u></p> <p>二、院評鑑委員會，由各學院院長或中心主任召集教師代表共同組成，依各項評鑑規章及校評鑑委員會之指導，落實辦理學院評鑑及推動系所評鑑等工作。</p> <p>三、系評鑑委員會，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中心<u>主管召集所屬教師代表共同組成</u>，依各項評鑑規章及校、院評鑑委員會之指導，</p>	<p>第五條</p> <p>本校設各級評鑑委員會執行各項<u>內部</u>評鑑事宜，其層級、任務及組織如下：</p> <p>一、校級評鑑委員會，其任務如下：</p> <p>(一)<u>審議自我評鑑執行方案。</u></p> <p>(二)管考自我評鑑程序。</p> <p>(三)追蹤各受評單位評鑑後持續改善情形。</p> <p>(四)審議及輔導自我評鑑相關事宜。</p> <p>校級評鑑委員會由校長、學術副校長、行政及教學單位一級主管，並由校長遴選專任教師代表、職員代表與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任期二年，並得連續聘任。</p> <p>二、院級評鑑委員會，由各學院院長或中心等同級主管召集所屬主管、教師、學生代表共同組成，依各項評鑑規章及校級評鑑委員會之指導，落實辦理學院評鑑及推動系所評鑑等工作。</p> <p>三、系級評鑑委員會，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中心等同級主管召集所屬教師、學生代表共同組成，依各項評鑑規章及校、院級評鑑委員會之指導，落實辦理自我評鑑工作。</p> <p>四、專案評鑑基於特殊性，其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方式相關辦法另訂之。</p>	<p>一、將校評鑑委員會分為校務評鑑委員會及專業評鑑委員會。</p> <p>二、修訂各級評鑑委員會組成及職掌。</p>

銘傳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落實辦理自我評鑑工作。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殊性，其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方式相關辦法另訂之。</p>		
<p>第六條 本校研發處承評鑑指委會指導，統籌辦理外部自我評鑑相關事宜。<u>其工作職掌如下：</u> 一、推動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二、辦理自我評鑑研習及說明會。 三、管考受評單位依據自我評鑑<u>工作計畫書</u>推動評鑑。 四、辦理外部評鑑實地訪評。 五、彙整各受評單位之外部評鑑結果建議書，提交本校評鑑指委會審議，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六、受理受評單位提交<u>申訴案</u>後，依自我評鑑<u>申訴辦法</u>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七、追蹤受評單位改善情況。 八、辦理外部自我評鑑相關事宜。</p>	<p>第六條 本校<u>設置評鑑中心</u>，承評鑑指委會指導，統籌辦理外部自我評鑑相關事宜。評鑑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推動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二、辦理自我評鑑說明會。 三、管考受評單位應依據自我評鑑<u>實施執行計畫書</u>推動評鑑。 四、辦理外部評鑑實地訪評。 五、彙整各受評單位之外部評鑑結果建議書，提交本校評鑑指委會審議，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六、受理受評單位提交<u>申復案</u>後，依<u>申復程序</u>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七、辦理其他外部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u>評鑑中心業務由研究發展處兼辦之。</u></p>	<p>一、刪除評鑑中心，由研發處承評鑑指委會指導，辦理外部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二、申復修正為申訴。</p>
<p>第七條 校務評鑑、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評鑑與專案評鑑之評鑑方式以<u>實地訪評</u>為原則。<u>實地訪評程序</u>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自我評量之評量程序依據本校訂定之評量計畫項目及流程辦理。</p>	<p>第七條 校務評鑑、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評鑑與專案評鑑之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自我評量之評量程序應依據學校訂定之評量計畫項目及流程辦理。</p>	<p>修訂文字</p>
<p>第八條 前條實地訪評由委員五至七人組成之，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校務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p>	<p>第八條 本校各類自我評鑑之外部評鑑由委員四至七人組成之，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校務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p>	<p>一、修訂實地訪評委員人數為五至七人組成。 二、增訂專案評鑑委員資格。 三、增訂評鑑委員之遴聘及利益迴避原則。</p>

銘傳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u>專案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經驗之學者以及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代表組成。</u> <u>訪評委員名單由各類評鑑委員會推薦，經校長圈選後，由承辦單位進行邀約。</u> <u>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u> 一、<u>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u> 二、<u>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u> 三、<u>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u> 四、<u>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u> 五、<u>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工生。</u> 六、<u>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u> 七、<u>擔任受評系所受評年度之自我評鑑委員。</u> 八、<u>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u></p>	<p>代表組成。 外部評鑑之委員遴聘、職責及其他評鑑相關事宜應依據銘傳大學各類自我評鑑實施細則實行辦理。</p>	
<p>第九條 <u>研發處應不定期辦理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會議，各類自我評鑑相關人員應於每學年度至少參與一次研習會議。</u></p>	<p>第九條 評鑑中心應不定期辦理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會議，各類自我評鑑相關人員應於每學年度至少參與一次相關研習會議。</p>	<p>刪除評鑑中心，改由研發處辦理研習會議。</p>
<p>第十條 <u>各類自我評鑑之結果評定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u> <u>各類評鑑結果依下列處理方式辦理後續自我改善並接受定期追蹤與考核：</u> 一、<u>通過：依評鑑結果實施自我改善措施。</u> 二、<u>未通過：應由自我評鑑委員會輔導後，實施自我改善措施，並於一年後接受再評鑑。</u> 三、<u>有條件通過：應由自我評鑑委員會輔導後，實施自我改善措施，並於一年後須接受追蹤評鑑。</u> <u>凡評鑑通過或經追蹤評鑑與再評鑑通過者，認可有效期間均自該期第一次認可結果公布日起算滿六年為止。</u></p>		<p>增訂評鑑結果。</p>

銘傳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一條</u></p> <p>本校應將各單位之評鑑結果，公布於本校網頁。</p>	<p><u>第十條</u></p> <p>本校應將各單位之評鑑結果，公布於本校評鑑中心網頁。</p>	<p>一、變更條號 二、刪除評鑑中心</p>
<p><u>第十二條</u></p> <p>校務評鑑、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評鑑及專案評鑑之受評單位應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擬定具體改善方案，並納入單位年度工作計畫，接受校評鑑委員會追蹤管考。各單位評鑑結果及改善情況將做為調整資源分配、單位調整、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各單位績效評估之參考。</p> <p>自我評量之受評單位應依據自我評量結果，擬定具體改善策略，並納入下學年度工作計畫執行，並接受各級評量委員會追蹤管考。評量委員會之任務及工作職掌由各級評量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之。</p>	<p><u>第十一條</u></p> <p>校務評鑑、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評鑑及專案評鑑之受評單位應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擬定具體改善方案，並納入單位年度工作計畫，<u>逐年</u>接受校評鑑委員會追蹤管考。各單位評量結果及改善情況將做為調整資源分配、單位調整、<u>修正</u>校務發展計畫及各單位績效評估之參考。</p> <p>自我評量之受評單位應依據自我評量結果，擬定具體改善策略，並納入下學年度工作計畫執行，並接受各級評量委員會追蹤管考。評量委員會之任務及工作職掌由各級評量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之。</p>	<p>一、變更條號 二、修訂文字</p>
<p><u>第十三條</u></p> <p>本校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研發處每年統籌編列預算支應。</p>	<p><u>第十二條</u></p> <p>本校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評鑑中心每年統籌編列預算支應。</p>	<p>一、變更條號 二、刪除評鑑中心，由研發處統籌編列評鑑所需之經費。</p>

銘傳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草案)

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第 100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第 10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第 2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辦學績效、提升教育品質，確保追求卓越及永續發展目標，依據教育部及美國中部各州校院高等教育評審會（Middle States Commission on Higher Education, MSCHE）之評鑑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自我評鑑依其特定目的及功能分為「校務評鑑」、「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評鑑」、「專案評鑑」、「自我評量」四大類。
校務評鑑與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評鑑每三年至五年實施一次，必要時得依評鑑需要予以調整。專案評鑑視評鑑需求辦理自我評鑑。自我評量每年實施一次。
通過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評鑑機構評鑑，且在有效認可期間者，得向本校評鑑委員會申請免受評鑑。
各類自我評鑑之具體評鑑項目，由本校評鑑委員會決定之。
- 第三條 本校各類自我評鑑內容及實施對象如下：
一、校務評鑑：評鑑內容依教育部及MSCHE頒布之規定，包含本校自我定位、辦學特色、校務經營與治理成效、教學與學習資源、國際化及持續品質改善等項目。評鑑對象主要為行政單位(處、室、部、館、中心及所屬單位)，教學單位配合辦理。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評鑑：評鑑內容依教育部頒布之規定，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評鑑對象為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中心，行政單位配合辦理。
三、專案評鑑：依特定目的或需求，對本校相關工作或單位進行評鑑，檢核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體育、保護智慧權等之辦理成效，評鑑內容另訂之。評鑑對象為專案業務單位，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配合辦理。
四、自我評量：依本校教育宗旨與目標及各項策略規劃，每年進行單位評量工作，包括擬定評量計畫、分析結果、提出改善策略等，藉以檢視各單位業務及教學之執行及改善成效。行政單位評量著重本校策略規劃執行檢視及全校重要評量之追蹤管考；教學單位評量著重學生學習成果之檢核與精進。評鑑對象為全校各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
- 第四條 本校為統籌規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並提供自我評鑑結果之改善建議，以及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與考核進行檢討改進，特設置「銘傳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指委會）。
評鑑指委會之職掌如下：
(一)指導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
(二)指導自我評鑑相關規章及辦法。
(三)指導自我評鑑內容與工作計畫書。
(四)核定評鑑結果。
(五)指導自我評鑑檢討與改善方案之擬定。
(六)指導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評鑑指委會由校內外委員七至十一人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校

內當然委員。校外委員由校長就曾擔任大學校長、大學一級主管、產業界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校外學者專家聘任之，人數不得低於總數五分之三。委員任期四年。評鑑指委會執行秘書由研究發展處處長兼任，業務由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評鑑指委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做成決議。

第五條 本校設各級評鑑委員會執行各項評鑑事宜，其層級、任務及組織如下：

一、校評鑑委員會，為執行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分為校務評鑑委員會與專業評鑑委員會。校務評鑑委員會事務性工作由研發處負責，專業評鑑委員會事務性工作由教務處負責，其任務如下：

- (一)規劃自我評鑑執行方案。
- (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執行各類評鑑程序。
- (三)管考自我評鑑程序。
- (四)追蹤各受評單位評鑑後持續改善情形。
- (五)審議及輔導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校評鑑委員會由行政及教學單位一級主管組成，由校長遴聘，校長為召集人，任期二年，並得視議案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委員會運作期間相關事務性工作由承辦單位負責。

二、院評鑑委員會，由各學院院長或中心主任召集教師代表共同組成，依各項評鑑規章及校評鑑委員會之指導，落實辦理學院評鑑及推動系所評鑑等工作。

三、系評鑑委員會，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中心主管召集所屬教師代表共同組成，依各項評鑑規章及校、院評鑑委員會之指導，落實辦理自我評鑑工作。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殊性，其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方式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校研發處承評鑑指委會指導，統籌辦理外部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其工作職掌如下：

- 一、推動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 二、辦理自我評鑑研習及說明會。
- 三、管考受評單位依據自我評鑑工作計畫書推動評鑑。
- 四、辦理外部評鑑實地訪評。
- 五、彙整各受評單位之外部評鑑結果建議書，提交本校評鑑指委會審議，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 六、受理受評單位提交申訴案，依自我評鑑申訴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 七、追蹤受評單位改善情況。
- 八、辦理外部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第七條 校務評鑑、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評鑑與專案評鑑之評鑑方式以實地訪評為原則。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自我評量之評量程序依據本校訂定之評量計畫項目及流程辦理。

第八條 前條實地訪評由委員五至七人組成之，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校務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
-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 三、專案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經驗之學者以及相關專

業領域之專家代表組成。

訪評委員名單由各類評鑑委員會推薦，經校長圈選後，由承辦單位進行邀約。

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 六、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擔任受評系所受評年度之自我評鑑委員。
- 八、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第九條 研發處應不定期辦理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會議，各類自我評鑑相關人員應於每學年度至少參與一次研習會議。

第十條 各類自我評鑑之結果評定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

各類評鑑結果依下列處理方式辦理後續自我改善並接受定期追蹤與考核：

- 一、通過：依評鑑結果實施自我改善措施。
- 二、未通過：由自我評鑑委員會輔導後，實施自我改善措施，並於一年後接受再評鑑。
- 三、有條件通過：由自我評鑑委員會輔導後，實施自我改善措施，並於一年後接受追蹤評鑑。

凡評鑑通過或經追蹤評鑑與再評鑑通過者，認可有效期間均自該期第一次認可結果公布日起算滿六年為止。

第十一條 本校應將各單位之評鑑結果，公布於本校網頁。

第十二條 校務評鑑、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評鑑及專案評鑑之受評單位應依據自我評鑑結果擬定具體改善方案，並納入單位年度工作計畫，接受校評鑑委員會追蹤管考。各單位評鑑結果及改善情況將做為調整資源分配、單位調整、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各單位績效評估之參考。

自我評量之受評單位應依據自我評量結果，擬定具體改善策略，並納入下學年度工作計畫執行，並接受各級評量委員會追蹤管考。評量委員會之任務及工作職掌由各級評量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之。

第十三條 本校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研發處每年統籌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擬編製本校 102 學年度預算，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102 學年度不調漲學雜費。
- 二、 本校 102 學年度經常門收入預計新台幣貳拾伍億壹仟伍佰壹拾萬零陸拾玖元正(2,515,100,069)。
- 三、 權責基礎:經常門支出包含折舊費用預計新台幣貳拾參億肆仟捌佰伍拾壹萬柒仟陸佰貳拾肆元正(2,348,517,624)。折舊費用預計新台幣壹億玖仟玖佰參拾陸萬參仟肆佰捌拾元正(199,363,480)。
- 四、 權責基礎本期餘絀預計新台幣壹億陸仟陸佰伍拾捌萬貳仟肆佰肆拾伍元正(166,582,445)。
- 五、 現金基礎:經常門支出不含折舊費用預計新台幣貳拾壹億肆仟玖佰壹拾伍萬肆仟壹佰肆拾肆元正(2,149,154,144)。
- 六、 收入扣除現金基礎經常門支出,剩餘經費計新台幣參億陸仟伍佰玖拾肆萬伍仟玖佰貳拾伍元正(365,945,925)，來支應資本門(包含機械儀器、圖書及什項設備等)支出。
- 七、 102 學年度重要固定資產增置計畫包括:
房屋建築、機械儀器設備、圖書及其他設備、電腦軟體：依據各教學、行政單位需求所提列預算，經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編列預算。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六、決議：

本次會議提案決議一覽表

案 名	決議結果	備 註
【提案一】 修訂「學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及科目免修辦法」，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提案二】 本校提報教育部 103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報請董事會審議。
【提案三】 修訂「銘傳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提案四】 編製本校 102 學年度預算，提請 審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報請董事會審議。


※本次會議發言紀錄已留存影音光碟。

承辦人	林后貞	一級主管簽章	樊中平	核 示 
承辦單位主管		秘書處主任		
秘書長			樊中平	
行政副校長		學術副校長 兼教務長		
會簽一級單位	副主管、二級主管簽章	主管簽章	月 日 時 分	



銘傳大學第 38 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102 年 05 月 27 日

出席者	簽 名	出席者	簽 名
1. 行政副校長		13. 進修推廣處處長	
2. 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		14. 基河行政處處長	
3. 學務長兼軍訓室主任		15. 前程規劃處處長	
4. 總務長		16. 兩岸研究中心主任	
5. 秘書長暨金門分部主任		17. 法務室主任	
6. 桃園行政處處長		18. 國際學生顧問室主任	
7. 研發處處長		19. 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	
8. 圖書館館長		20. 體育室主任	
9. 人資處處長		21. 國教處副處長兼國事所所長	
10. 財務處處長			
11. 國教處處長暨國際學院院長			
12. 兩岸暨境外生學院院長			

銘傳大學第 38 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102 年 05 月 27 日 (教學主管)

出席者	簽名	出席者	簽名
1. 管理學院院長兼育成中心中心主任		11.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2. 法律學院院長		12. 企管系主任	
3. 校務顧問兼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院長		13. 國企系主任	請假
4. 設計學院院長		14. 風保系主任	
5. 資訊學院院長		15. 財金系主任	請假
6. 傳播學院院長兼傳播管理學系主任		16. 會計系主任	
7. 觀光學院院長兼大陸教育交流處處長		17. 統資系主任	
8. 社會科學院院長暨藝術中心中心主任		18. 經濟系主任	
9. 健康科技學院院長	李御賢	19. 法律系主任	
10. 共同教育委員會召集人暨金門分部顧問	陳德昭	20. 財金法律系主任	顏廷棟

銘傳大學第 38 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102 年 05 月 27 日

出席者	簽 名	出席者	簽 名
21. 應中系主任	游秀雲	31.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李維明
22. 應日系主任	林長河	32. 資傳系主任	李維明
23. 應英系主任	葉麗娟	33. 電子系主任	賴志明
24. 商設系主任	高志尊	34. 廣告系主任	邱煥堯
25. 品設系主任	黃國輝	35. 新聞系主任	孔令信
26. 建築系主任	梁川	36. 廣電系主任	何志明
27. 都防系主任	洪啟東	37. 休憩系主任	何志明
28. 數媒系主任	周文輝	38. 餐旅系主任	何志明
29. 資管系主任	請假	39. 觀光系主任	林青雲
30. 電通系主任	江叔盛	40. 生科系主任	吳幹中

銘傳大學第 38 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102 年 05 月 27 日

出席者	簽 名	出席者	簽 名
41. 醫管系主任	張云玲	50. 新聞與大眾傳播學位學程主任	黎佩芬
42. 生物醫學工程系主任	陳淑蓉	51. 旅遊與觀光學位學程主任	釋俊良
43. 校務顧問兼教育研究所所長	張國偉	/	/
44. 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主任	許學國	/	/
45. 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主任	請假	/	/
46. 公共事務學系主任	王中天	/	/
47. 華語文教學系主任	江惜美	/	/
48. 國企學位學程主任	林慧心	/	/
49. 資科應用學位學程主任	王上文	/	/

銘傳大學第 38 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102 年 05 月 27 日 (教師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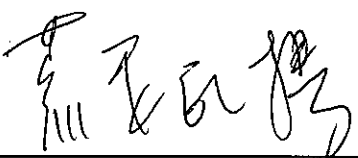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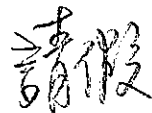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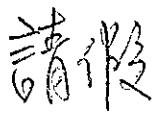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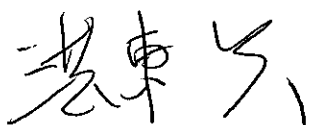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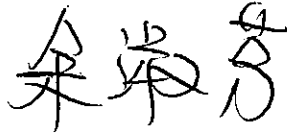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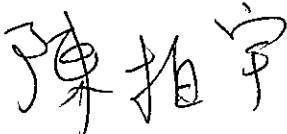
系、所、中心	姓名	簽名
公共事務學系	陳朝建	
公共事務學系	陳欽春	
生物科技學系	梁致遠	請假
生物科技學系	陳奕伸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湯士滄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楊佳燕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	方彥博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	羅健文	請假
企業管理學系	莊懿妃	
企業管理學系	江季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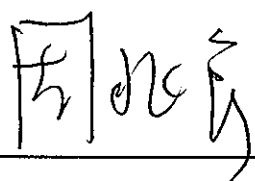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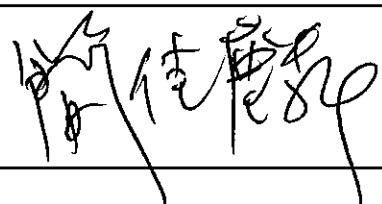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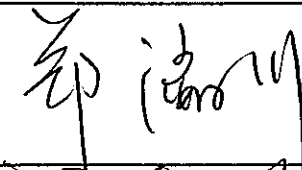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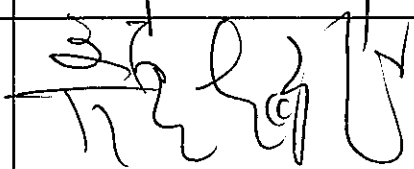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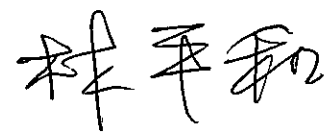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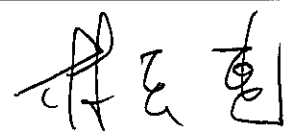
系、所、中心	姓名	簽名
企業管理學系	黃荃	黃荃
法律學系	陳世民	請假
法律學系	黃鈺慧	黃鈺慧
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	范國勇	請假
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	虞義輝	虞義輝
建築學系	施弘晉	施弘晉
建築學系	王价巨	請假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劉壽祥	劉壽祥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邱芝駢	邱芝駢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鄭淑瑛	鄭淑瑛
師資培育中心	沈慶珩	請假

系、所、中心	姓名	簽名
師資培育中心	林志哲	林志哲
財金法律學系	劉士豪	劉士豪
財金法律學系	吳珮君	吳珮君
財務金融學系	王麗惠	王麗惠
財務金融學系	王淳玄	王淳玄
財務金融學系	許智翔	許智翔
商品設計學系	高凱寧	高凱寧
商品設計學系	翁千惠	請假
商業設計學系	余淑吟	余淑吟
商業設計學系	廖卿枝	廖卿枝
國際企業學系	張瑞晃	張瑞晃

系、所、中心	姓名	簽名
國際企業學系	孫梅瑞	孫梅瑞
國際企業學系	林明杰	林明杰
國際事務研究所	周宛青	周宛青
教育研究所	蔡瑞君	蔡瑞君
通識教育中心	簡國榮	請假
通識教育中心	駱芬美	駱芬美
通識教育中心	陳祥雲	請假
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	莊睦雄	莊睦雄
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	董娟鳴	董娟鳴
華語文教學學系	胡文菊	胡文菊
華語文教學學系	夏凡妮	請假

系、所、中心	姓名	簽名
傳播管理學系	呂郁女	呂郁女
傳播管理學系	劉忠陽	劉忠陽
新聞學系	黃亭凱	黃亭凱
新聞學系	賴玉釵	賴玉釵
會計學系	陳英傑	陳英傑
會計學系	陳惠珠	請假
會計學系	張中民	張中民
經濟學系	陳正亮	陳正亮
經濟學系	沈淑芬	沈淑芬
經濟學系	呂文正	請假
資訊工程學系	趙和昌	趙和昌

系、所、中心	姓名	簽名
資訊工程學系	蘇民揚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陳鴻文	請假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謝朝和	請假
資訊管理學系	黃仁伯	
資訊管理學系	洪昆裕	
電子工程學系	邱福千	請假
電子工程學系	林憶霞	
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	蔡建戊	請假
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	洪東興	
廣告學系	余淑芬	
廣告學系	陳柏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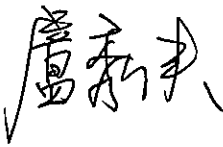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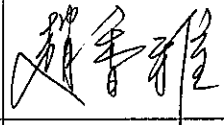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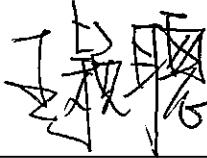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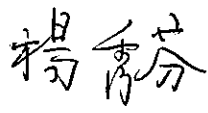
系、所、中心	姓名	簽名
廣播電視學系	周兆良	
廣播電視學系	盧瑞均	請假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簡佳麟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陳柏年	請假
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	鄭瀛川	
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	顏志龍	
餐旅管理學系	胡欣慧	請假
餐旅管理學系	蘇靖淑	
應用中國文學系	林平和	
應用中國文學系	徐福全	
應用日語學系	林玉惠	

系、所、中心	姓名	簽名
應用日語學系	王佑心	王佑心
應用日語學系	羅曉勤	羅曉勤
應用英語學系	蘇旻洵	蘇旻洵
應用英語學系	王兆璋	王兆璋
應用英語學系	唐蕙文	唐蕙文
應用統計資訊學系	林秋華	林秋華
應用統計資訊學系	李世昌	李世昌
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	李家璐	請假
觀光事業學系	許智富	許智富
觀光事業學系	余尚恩	余尚恩

銘傳大學第 38 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102 年 05 月 27 日

職員代表：

單位	姓名	簽名	單位	姓名	簽名
學務處	盧秀俠		管理學院	趙香雅	
資訊網路處	王穎聰		教育暨應用 語文學院	楊秀芬	
基河行政處	張信盛				

銘傳大學第 38 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102 年 05 月 27 日

學生代表

台北校區

學生代表	姓名	簽名	學生代表	姓名	簽名
學生自治會會長	林煜烜	林煜烜	風保系學會會長	詹智育	詹智育
學生議會議長	林維珣	江國豪(代)	傳院學會會長	劉國濱	
畢聯會會長	蕭旭庭	蕭旭庭	法律學院會長	陳玠聖	陳玠聖
國企系學會會長	孫君實		會計系學會會長	簡境漲	簡境漲
財金系學會會長	陶俊宏				
企管系學會會長	顏正傑	顏正傑			

桃園校區

學生代表	姓名	簽名	學生代表	姓名	簽名
學生自治會會長	許誌麟	許誌麟	醫管系學會會長	林靜妤	林靜妤
學生議會議長	林筱喬	林筱喬	醫工系學會會長	曾暄閔	
應中系學會會長	詹富雅		公事系學會會長	林正偉	林正偉(代)
資管系學會會長	黃士哲		安管系學會會長	王詩雅	王詩雅
電子系學會會長	莊哲安	莊哲安	華教系學會會長	蔡昱澈	
電通系學會會長	莊敬婷		國際學院學會會長	李昆翰	
生科系學會會長	王松年		教育學程學會會長	鄭芷怡	鄭芷怡